

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ST-V1-202501

合同编号：ST**-20**-***

建设单位（甲方）：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二) 工程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洋环村西南侧

(三)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洋环村西南侧，洋环村党群服务站用地面积约 1578.46 m²，建筑面积约 1493.16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服务大厅、长者服务中心、琴澳议事厅、文体活动中心、多功能厅、创意生活空间、警务室、应急救援仓库、微型消防站、其他配套用房等。

(四)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五) 工程总投资： 1026.26 万元

二、审查范围、依据及内容

(一) 审查范围

1. 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

3. 其他：

上述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统称为“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 审查依据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建质[2013]87号)

3. 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项目所在地要求。

4. 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依据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三) 审查内容

乙方除应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要求审查内容外，还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以下内容出具专业审查意见：

1.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要求；

2. 是否符合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批复意见是否已经落实；

3. 各专业之间和各专业内部的图纸内容是否一致无矛盾，是否存在错、漏、碰的问题；

4.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经济性(尤其是是否存在设计过于保守之处或过度设计)及可行性；建议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技术

指标是否明确及合理，是否存在唯一性；

5. 其他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审查内容。

三、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1	项目批准/备案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权审批部门的批文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如有）
3	勘察报告（如有）
4	施工图、结构计算书等
/	/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含初审及复审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单》）；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以下简称《合格书》）；

（三）加盖乙方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

（四）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报告（如需）；

（五）有权审批部门在项目审批、验收、办证等行使职权过程中要求审查机构出具的成果文件。

五、审查时限

(一) 乙方应在以下时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初审：

- 15 个工作日（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7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
- 5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乙级及以下项目）

(二) 复审以及设计变更审查时限为初审时限的一半。

(三) 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的初审/复审/设计变更审查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紧急项目的审查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缩短。

(四) 初审/复审/设计变更审查时间应自乙方受理甲方提供的审查资料之日起算，至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知甲方之日为止，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以及组织及召开审查协调会的时间。

(五)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提前或分批审查。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合同价款及结算暂定价

本合同价款及结算暂定价(含设计变更审查费)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下简称“审查费”）包干价（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 ）（其中勘察文件审查费为¥ ，

设计文件审查费为¥), 不含税金额为¥ , 税率 %, 增值税金额为¥ 。

该审查费为固定包干价, 亦为结算暂定价, 不含税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调整。但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应付费用后确定审查费最终结算价。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下简称“审查费”)暂定价(含税)为¥ / (大写: 人民币 /)(其中勘察文件审查费为¥ / , 设计文件审查费为¥ /), 不含税金额为¥ / , 税率 / %, 增值税金额为¥ / 。

审查费结算暂定价参照珠海市物价局文件《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价【2011】38号)的规定, 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1) 勘察文件审查费结算暂定价=勘察报告载明的勘察延米数×6.5元/延米×调整系数 ×中标(成交)费率 %

☒ (2) 设计文件审查费结算暂定价=甲方与本项目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图设计费包干价/暂定价×6.5%×调整系数×中标(成交)费率 %

(3) 审查费结算暂定价=勘察文件审查费结算暂定价+设计文件审查费结算暂定价

(二) 审查费结算

审查费最终结算价=审查费结算暂定价-按本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扣减的未实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违

约金、赔偿金等)

本工程审查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三) 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如出现以下情形, 乙方应配合进行审查, 并提交审查成果文件(包括对修改后的施工图重新盖章), 审查时限同复审时限, 审查费不作调整:

1. 本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另行指定审查要求的;
2. 政府住建、消防等有权审批部门要求修改施工图的。

(四) 按以上方式计取的审查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协调费、人工费、材料费及递送费、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专题研究费、考察费、专家咨询费、报批报审费、场地办公费、驻场服务费、加班费、设计变更审查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应获得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 甲方无须就本合同约定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 本合同项下价款均以人民币计付。

(六) 本合同生效后, 因不可抗力、政府或甲方等非乙方原因,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在此情形下,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量核定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比例, 并支付相应费用。若已付金额与结算金额不一致的, 双方同意根据结算金额多退少补。除此之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经济赔偿。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任何甲方未付费用均

不再支付；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乙方均需在收到或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移交审查资料、已完成及未完成的审查成果，双方在此前提下结算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审查的基础上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审查工作。合同终止后，乙方以种种理由不移交前述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审查费的支付

(一) 本合同项下审查费的过程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一次性审查，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审查成果文件(包括加盖审查专用章的全套施工图一式2份)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审查费，金额为：审查费包干价/暂定价的80%。

2. 分批审查，分批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部分工程内容施工图审查通过，乙方提供该部分工程内容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审查成果文件(包括加盖审查专用章的全套施工图一式 / 份)后，乙方可按照已完成审查的工程内容占乙方审查范围内总工程内容的建安工程费比例(该比例以甲方确认为准)，向甲方申请相应比例的审查费，金额为：审查费包干价/暂定价*审查比例*80%。

（二）审查费尾款的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且终审部门审定审查费结算价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结算价余款。

（三）付款申请约定

1. 乙方领取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2. 如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属于甲方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乙方须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自税率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 \div （1+原税率） \times （1+新税率）。

3. 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乙方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和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和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鉴于本合同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应开具为甲方全称。

本合同中甲方付款指的是甲方审核后向财政局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财政局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中甲方付款时间（期间）指的是甲方向财政局转呈乙方付款申请的时间（期间），财政局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的时间不包含在甲方的付款时间（期间）之内，也不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违约。

此外若财政局需要其他付款申请材料的，乙方应当主动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上乙方已充分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4.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在提交付款申请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071898268N

公司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001 单元

公司电话：13570660462

开 户 行：浦发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银行账号：1961 0155 20000 5441

6. 在对已付款项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7. 付款人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费用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并相应调整审查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工作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乙方须立即更换直至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审查费或按合同约定向财政局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

4.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甲方应将乙方出具的《审查意见单》及时交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后重新交还乙方审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审查费。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成果文件。
3. 乙方对审查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负相应的审查责任，如发现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应向甲方及勘察、设计单位提出，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其应负的质量责任。
4. 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初审未通过，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后仍未达到合格要求的，乙方可组织审查协调会，由甲乙双方、勘察、设计单位及相关专家参加，沟通解决出现的问题。协调会组织及召开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甲方可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会议，乙方应按要求参加。
6.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审查工作转让给第三方。
7. 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含中间成果）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8.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因乙方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相应赔偿，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行为予以公开，并取消乙方今后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关人士承诺对在讨论、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的或由甲方转发的第三方所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设计、财务、商业信息和其他材料(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视听等)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非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中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人员)。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政府命令或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有关监管机构等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充分并且及时地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甲方因该等披露而可能遭受的损失,且仅限于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三)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关人士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有损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关人士违反保密义务而获得的全部收益视为甲方的损失),以及甲方因追究保密义务的违反或者因失密而发生的其他维权行动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滞纳金等),情节严重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刑事责

任。

十、通知与送达

(一) 甲方的地址： 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国际商务中心第一座 ， 联系人： 王巍 ， 联系电话： 13697771984 ， 电子邮箱： 188332295@qq.com 。

乙方的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二) 双方确认，上述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邮、微信等现代通讯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可用于接收其他方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通知、文书等。

(三) 一方以短信、电邮、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应以安全的形式发出，自邮件寄交承运人或加盖邮戳（或承运章）之日起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接收方一经签收即为已送达，若接收方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的，则相关通知、文书等留置在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四) 如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变动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等的，仍视为已送达。

(五)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或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仲裁院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

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仲裁院或法院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由于本条约定，也应当视为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包干价或暂定价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延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1 万元的违约金。

(四) 经乙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仍出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1 万元/处：

1.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违反对工程安全性有直接影响的非强制性标准；
3. 出现其他影响公共利益或公众安全的问题；
4. 出现违反验收标准、项目批准条件、当地要求等问题，影响项目专项验收或整体验收的；
5.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出现违反绿色建筑标准问题，影响绿色建筑评级的。

(五)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准时参加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须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否则每缺席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

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冲突利益回避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1 万元/次。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包干价或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八）如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的，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包干价或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九）乙方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保留对由此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十）乙方同一违约行为如涉及本合同约定的不同违约条款的，甲方有权按照更严格的约定执行。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为一定区间的，则甲方有权视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及违约后果决定具体的违约金额，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十二、委托管理

甲方指定珠海大横琴 / 有限公司（下称“该管理公司”）管理本项目。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接受该管理公司的管理、并将与服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申请、报告、各阶

段成果文件等) 及非书面通知、报告等提交该管理公司。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该管理公司仅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管理相关权责，不承担任何付款或担保付款或代为付款义务。如双方对本合同价款产生争议，该管理公司仅负有协助查明的义务，而无付款或担保付款或代为付款义务。

本条所述委托管理事宜，甲方或该管理公司均可通过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时甲方对该管理公司的委托解除，乙方同意恢复接受甲方的管理。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及进行财产保全、执行产生的保全费、担保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非甲方明示暂停服务，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因争议而停工、怠工。

十四、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一)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

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和项目所在地区县特定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合同（含附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5.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中相应标准或要求的，该标准或要求优先于招标文件的标准或要求适用）。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文件中没有约定或者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文件中相关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执行。属于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内的保密、知识产权、通知与送达条款，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其他结算和清理条款对双方仍具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一）本合同中部分条款为可选条款（用“□”标识），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所采用，打“×”或者未打“√”的为本合同不采用。

（二）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本合同中的“终审部门”指财政部门（注：不需财政部门终审审核的事项，则甲方为终审部门）；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本合同中的“终审部门”指甲方。

（三）本合同中的有权审批部门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定职权或有权部门的授权，负责相关约定事项办理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下属机构；对于本合同约定由有权审批部门审批或处理，但根据合同履行时的法律法规及约定的有权审批部门的职权，相关事项无需政府部门或其指定下属机构审批或处理的，则由本合同甲方负责确认或者处理。

（四）除非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否则本合同中“天”或“日”均指日历天。

附件：珠海珠光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本页为编号 的《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四)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五)确保向珠光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真实、完整及准确;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严格遵守向珠光公司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珠光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珠光公司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珠光公司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二)组织珠光公司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三)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珠光公司人员;

(四)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珠光公司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五)与珠光公司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六)通过珠光公司人员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珠光公司人员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七)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珠光公司的廉政建设,配合珠光公司的调查核实工作。

四、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珠光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珠光公司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珠光公司有权要求更换违反本承诺的工作人员；

（二）珠光公司有权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

（三）珠光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珠光公司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四）珠光公司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上述承诺期限为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五、投诉举报渠道

（一）珠光公司：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风险控制部；

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0756-6330872/zhiyefengkong@zhukuangroup.com；

（二）我公司：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_____；

举报电话/电子邮箱：_____；

承诺方盖章：

洋环村党群服务站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